

TUDILIYONG

江西省土地利用现状 调查技术规程

·2-65

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徐日辉

副主编：刘行乾

编写人员：刘行乾 胡云清 陈广远 甘志伍 张圣泽

图例：陈丽华

审查人员名单

刘 勋 刘开树 刘建筑业 刘惠民 成昌翰 陆中光 马 植
龚步青 杨芳华 林文荣 杨荣俊 张涤华 谢尚英 寇明玉
李和惠 张智敏 纪 川 郭玲玉 刘子文 张伟联 周晓平
周更生 卓 惠 熊成文 邓居安 尹继中 王育泉 陈海明
刘庆后 熊卫真

关于印发《江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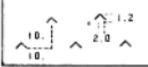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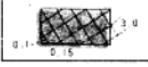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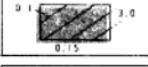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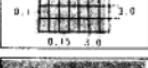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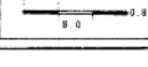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4〕70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根据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制订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结合江西省实际情况征求了各部门和专家们的意见。现制定《江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供我省各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执行使用。前颁发的《江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实施细则》自本规程颁发之日起停止使用。

江西省 土地利用管理局
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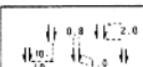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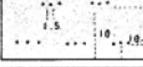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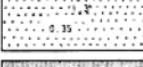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三日

地类号	地类名称	符 号
11	灌漑水田	
12	旱田	
13	水浇地	
14	旱地	
15	菜地	
21	果园	
23	茶园	
22	桑园	

地类号	地类名称	符 号
25	其它田地	
31	有林地	
32	灌木林	
33	疏林地	
34	未成林造林地	
35	灌丛	
36	苗圃	
41	天然草地	

地类号	地类名称	符 号
42	改良草地	
43	人工草地	
51	城镇	
52	农村居民点	
53	独立工矿用地	
54	盐田	
55	特殊用地	
61	铁路	

地类号	地类名称	符 号
62	公路	
63	农村道路	
64	民用机场	
65	港口码头	
71	河流水面	
72	湖泊水面	
73	水库水面	
74	坑塘水面	

地类号	地类名称	符 号
75	草地	
76	裸地	
77	沟渠	
78	水工建筑物	
81	荒草地	
83	沼泽地	
84	沙地	
85	裸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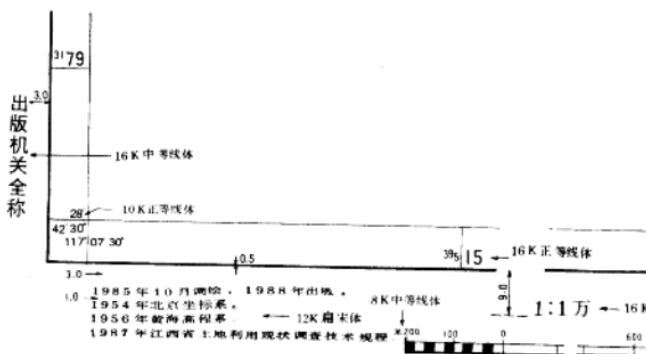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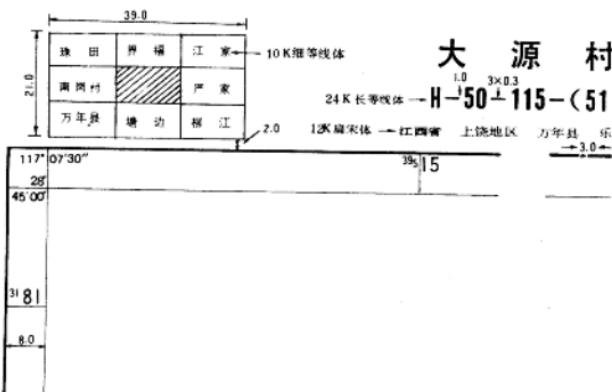
地类号	地类名称	符 号
86	裸岩石砾地	
88	其它未利用土地	
	地类界	
	等高线	
	村界	
	乡界	
	未定界	
	县(市、区)界	

地类号	地类名称	符 号
	市(地区)界	
	省界	
	控制点	
	界线拐点(土地权属界线图用)	
	省政府驻地	南昌市 20K (4.5) 粗等线体
	县政府驻地	万年县 18K (4.0) 粗等线体
	乡(镇)政府驻地	珠山乡 15K (3.5) 中等线体
	村(农林分场)驻地	珠山村 13K (3.0) 宋体
	其它村庄驻地	张家 11K (2.5) 宋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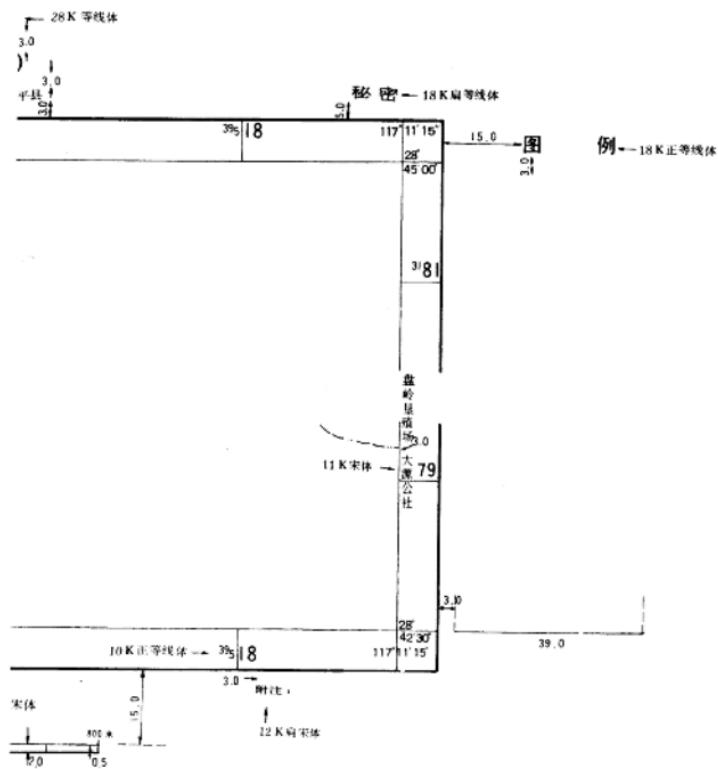
说 明

- 1、图式中的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 2、1:50000图式符号大小以全国规程为准。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图



外装饰规格(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任务和目的	(1)
第2条 调查单位	(2)
第3条 调查条件	(2)
第4条 调查步骤	(2)
第5条 调查工作成果	(3)
第6条 补充规定	(3)
第7条 规程解释权限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5)
第8条 分类依据	(5)
第9条 分类系统	(5)
第三章 调查的准备工作	(14)
第10条 编写调查任务书	(14)
第11条 组织机构	(14)
第12条 技术培训和试点	(15)
第13条 收集资料	(16)
第14条 准备仪器和工具	(16)
第四章 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调绘	(17)
第15条 调绘原则	(17)
第16条 调绘技术要求	(18)
第五章 地类调绘	(20)
第17条 基本要求	(20)
第18条 准备工作	(20)
第19条 地类调绘要求	(23)

第20条 补测	(25)
第21条 调绘精度	(25)
第22条 调绘航片整饰和接边	(25)
第23条 填写手簿	(26)
第24条 编写外业调查简要说明	(34)
第25条 外业检查验收	(34)
第六章 航片转绘	(35)
第26条 转绘原则	(35)
第27条 转绘步骤	(36)
第28条 编图和清绘原图	(40)
第七章 土地面积量算	(43)
第29条 土地面积量算原则	(43)
第30条 量算方法和工具选择	(43)
第31条 基本步骤	(43)
第32条 图幅内相邻县的面积量算	(46)
第33条 量算精度	(46)
第34条 线状地物面积量算	(47)
第35条 量算汇总	(47)
第八章 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调查报告编绘(写)	(61)
第36条 土地利用现状图成果	(61)
第37条 编绘方法	(61)
第38条 调查报告编写	(63)
第九章 检查验收	(64)
第39条 严格检查制度	(64)
第40条 检查验收要求	(64)
第41条 检查验收内容	(64)
第42条 检查验收报告	(65)
附录一 江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任务书	(70)
附录二 土地(境界、权属界)界址协议书	(76)

附录三	土地（境界、权属界）界址争议原由书	· · · · · (79)
附录四	线状地物宽度量测边界示意图	· · · · · (83)
附录五	江西省分县 1:10万~1:1万图幅索引	· · · · · (87)
附录六	高斯图幅面积及图廓大小表	· · · · · (162)
附录七	土地利用现状图图例	· · · · · (169)
附录八	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图外整饰规格(例)	· · · · · (见插页)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4〕70号文《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统计”精神，根据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制订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结合江西省实际情况，特制订《江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本规程适用于江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第一条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任务和目的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下简称调查）的任务和目的按照全国技术规程第一条规定“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任务是分县查清全国各种土地利用分类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为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和有关政策，进行农业区划、规划，因地制宜地指导农业生产，建立土地统计、登记制度、全面管理土地等项工作服务”。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要求，我省土地调查的任务应是分县查清全省以村为单位的各种土地利用分类的权属、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调查的目的是：（1）为各级政府部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制订有关政策提供准确的土地数据；（2）为土地全面统一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进行土地登记、统计，建立地籍，变无偿